



第三九五八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8年12月21日星期一,下午1时45分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席: 布阿莱先生

成员国: 巴西

中国

哥斯达黎加

法国

加蓬

冈比亚

日本

肯尼亚

葡萄牙

俄罗斯联邦

斯洛文尼亚

瑞典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美利坚合众国

(巴林)

帕特里塔先生

秦华孙先生

萨恩斯·比奥利先生

特谢拉·达斯尔瓦先生

蒙加拉-穆索奇先生

贾格内先生

田中先生

马胡古先生

苏亚雷斯先生

格兰诺夫斯基先生

莱纳切奇先生

利登先生

埃尔登先生

米尔顿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下午 1 时 45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几内亚比绍局势

主席(以阿拉伯语发言):我要通知安理会,我收到几内亚比绍和多哥代表的信,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。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,我提议依照《宪章》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,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,卡布拉尔先生(几内亚比绍)在安理会议席就座;克波茨拉先生(多哥)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就座。

主席(以阿拉伯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/1998/1202,其中载有安理会在其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。

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/1998/1178,其中载有 1998 年 12 月 15 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案文,转呈在几内亚比绍和平进程框架内于 1998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洛美举行的会议结束时签署的 1998 年 11 月 1 日关于成立几内亚比绍民族团结政府的《阿布贾协定附加议定书》。

我的理解是,安全理事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(S/1998/1202)进行表决。除非我听到有人反对,否则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

巴林、巴西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日本、肯尼亚、葡萄

牙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文尼亚、瑞典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(以阿拉伯语发言):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 1216(1998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1 时 55 分散会